

公告單位：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告標題：102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台北場 筆試及格名單

公告日期：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筆試通過人數：共 98 名

102 年度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台北場 筆試及格名單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方紀懿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子潔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文信	新北市藥師公會	王盈淳	新北市藥師公會
王逢俊	台北市藥師公會	王賢文	台北市藥師公會	田姁靈	台北市藥師公會	朱建涵	台北市藥師公會
江佩珊	台北市藥師公會	池佩玟	宜蘭縣藥師公會	何春依	台北市藥師公會	吳文馨	台北市藥師公會
吳芊樺	台北市藥師公會	吳佳倩	台北市藥師公會	吳佳穎	台北市藥師公會	吳秉志	
吳家祥	宜蘭縣藥師公會	吳淑燕	台北市藥師公會	吳裕盈	台北市藥師公會	呂玉鳳	
李佩珍	台北市藥師公會	李建賢	台北市藥師公會	李韋瑩	台北市藥師公會	李偉仁	新北市藥師公會
李鳳碧	台北市藥師公會	邢藝馨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文博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怡亭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為沁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珮君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窈如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景祥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愷薇		林新峻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筠家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慧婷	新北市藥師公會
林錦村	台北市藥師公會	林錦萱		邱泓淇	新北市藥師公會	邱麗淑	台北市藥師公會
施婷徽	新北市藥師公會	洪紹智	台北市藥師公會	徐慈穗	台北市藥師公會	康竣歲	台北市藥師公會
張之浩	台北市藥師公會	張宇慶	台北市藥師公會	張書鳳	台北市藥師公會	張祐鑫	新北市藥師公會
張鈺笛	新竹市藥師公會	莊淑美	台北市藥師公會	許家蕙	台北市藥師公會	許凱婷	台北市藥師公會
郭名鵬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芊擘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依婷	桃園縣藥師公會	陳珮誼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恆琳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胤百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華強	新竹市藥師公會	陳慧珊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瑩慈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曉萍	桃園縣藥師公會	陳駿昇	新北市藥師公會	陳麗如	台北市藥師公會
陳麗姿	台北市藥師公會	傅郁螢	台北市藥師公會	曾如玄	台北市藥師公會	曾姿婷	新北市藥師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姓名	所屬公會
曾詠新	台北市藥師公會	黃俊達	台北市藥師公會	黃昱穎		黃美宜	宜蘭縣藥師公會
黃貞容	台北市藥師公會	黃惠淳	新北市藥師公會	黃靖雅	台北市藥師公會	楊大為	新北市藥師公會
楊仁傑	台北市藥師公會	楊永達	宜蘭縣藥師公會	楊玉玲	台北市藥師公會	楊定崙	新北市藥師公會
楊明洲	台北市藥師公會	楊雨哲	台北市藥師公會	楊浚琦	台北市藥師公會	楊素款	桃園縣藥師公會
楊瑞石		葉佐倫	台北市藥師公會	熊柏翰	台北市藥師公會	賓春美	新北市藥師公會
趙瑩瑩	台北市藥師公會	歐子源	新北市藥師公會	鄧湘桃	台北市藥師公會	鄭展成	宜蘭縣藥師公會
鄭智文	桃園縣藥師公會	賴杏娥	台北市藥師公會	賴香瑩	台北市藥師公會	謝志偉	新北市藥師公會
謝沛宏	新北市藥師公會	謝雨倩	桃園縣藥師公會				

※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依以下流程辦理：

1. 30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或

參考藥師週刊 1695 期「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中其他三個方法。

<http://www.taiwan-pharma.org.tw/weekly/1695/1695-2-3.htm>

2. 實習 5 個案例

3.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欲獲得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

除上述流程，另需服務於至少 2 位藥事人員(含 2 人)執業之社區藥局

※筆試通過後續事宜：

一、筆試及格後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包含實習)。

二、實習

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以安排至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實習至少五個病人，費用 1,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

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

已服務於醫院、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用全聯會的「居家照護報告書」形式)才能報名口試，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

三、口頭案例報告

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兩人做評估，口頭報告及格者，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採集體辦理。補考若再不及格，則鼓勵參加月例會，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

四、資格保留期限

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但不執行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者，其資格有效期間為兩年，藥師若獲得推薦後執行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並持續參加月例會，則資格可持續有效；若一年超過兩次不參加月例會，將不向健保局推薦其照護資格。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TEL：02-25953856 分機 128、129、132 或 112
FAX：02-25991052
E-mail(公會)：pharma.cist@msa.hinet.net